

省道 S272 线斗门区井岸二桥至江门九村段 改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补偿安置公告

为推进省道 S272 线斗门区井岸二桥至江门九村段改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建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》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，有关部门已对《省道 S272 线斗门区井岸二桥至江门九村段改线工程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进行了论证，经斗门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公告。

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属地镇提出：

斗门区斗门镇征地拆迁办，地址：斗门区斗门镇文化广场三栋二楼。联系电话：0756-2787198。

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，地址：井岸镇井湾路 319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608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省道 S272 线斗门区井岸二桥至江门九村段改线工程

(一期)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征求公众意见稿)

